

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41608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平山镇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 灵山县至远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新光路185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救护车	修机头	1	辆	3978.00	桂NPS120	3978.00
2	救护车	换水箱	1	辆	820.00	桂NGG527	82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元 4798.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灵山县新光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积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765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800093000364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